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3 年 1 月 24 日

發稿機關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

連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王姝雯

連絡電話：07-7152158

房子被貼上封條 酒駕男始願繳罰鍰 高雄分署與你共同守護用路安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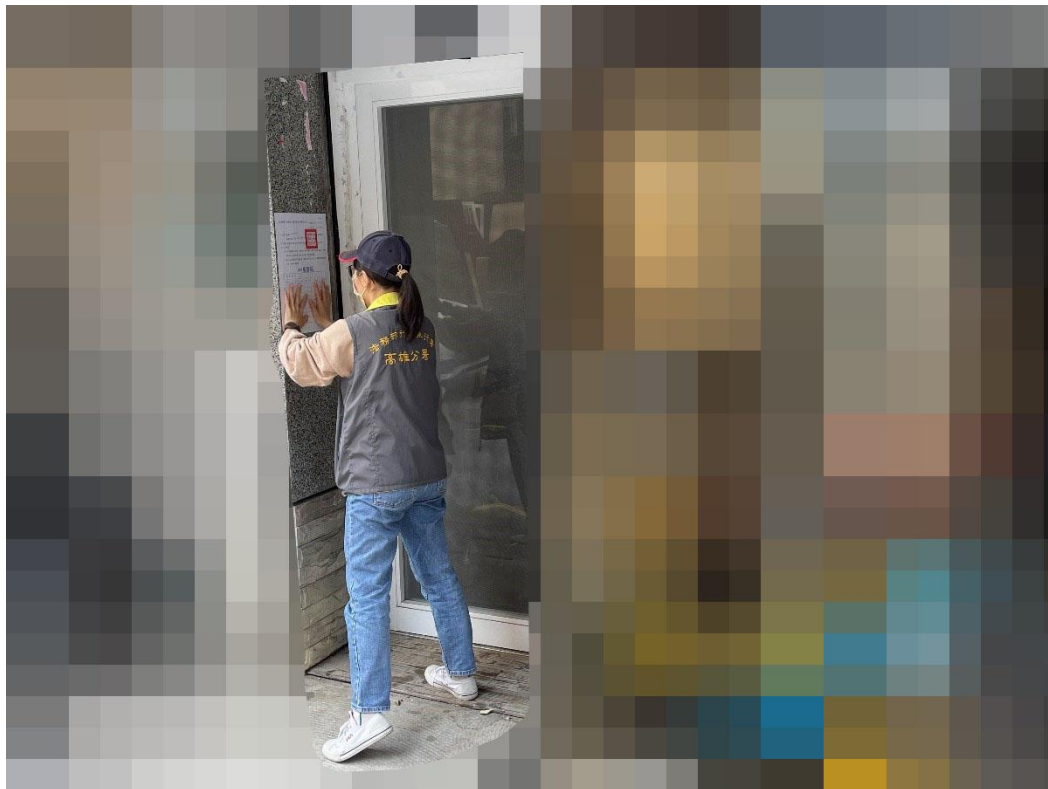
守護用路安全，打造更安全的交通環境，是政府重要的交通政策，也是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第四波全國「強力執行滯欠酒毒駕罰鍰案件專案」的核心價值，希望透過強制執行的方式，讓酒毒駕義務人付出沉重的代價，進而有所警惕，導正酒毒駕的歪風，為所有用路人保留一條安全回家的路。

高雄許姓男子於 111 年 6 月 6 日因拒絕酒測被裁罰 18 萬元，並吊銷駕駛執照，因逾期未繳移送高雄分署執行，高雄分署多次催繳均置之不理，今年 1 月 3 日將其位於苓雅區的透天厝查封後，才出面表達繳納意願並懇求勿拍賣房子，高雄分署考量其經濟狀況並勸誡勿再酒駕後，同意其分期繳納，暫緩房子的拍賣程序。

去年 12 月 8 日高雄分署與高雄區監理所、高雄市區監理所、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及高雄市稅捐稽徵處共同簽訂合作意向書，針對牌

照已被註銷仍違規上路的車輛及欠繳交通違規罰鍰的大戶，透過科技執法的方式進行跨機關合作，以落實共同守護用路人安全及行的正義。這個月 16 日已透過「高雄地區欠繳大戶車輛查扣聯合通報系統」成功鎖定一位廖姓車主的車輛，成功地拔除已被註銷之車牌，並查封車輛，這名車主累計多達 244 筆交通罰鍰及多筆稅費，總滯欠金額逾 11 萬元，高雄分署已通知車主出面處理，若其不出面繳款，將會定期拍賣車輛。

圖片一 高雄分署查封酒駕義務人的房子



圖片二 高雄分署查封交通違規大戶的車輛

